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查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苏同、副总经理孙学、贾建萍、章骏、刘松、陈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冯康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冯康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子君'.

张子君

2023年10月11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严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严力' (Yan Li).

2023年10月11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朱晓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ao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晓, 东.

2023年10月11日